

2018 年
清远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清远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清远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清远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概况

一、主要职责

协助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管理好本地区注册会计师和事务所。具体如下：办理符合入会条件的人员申请加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初审和报批手续，及本地区注册会计师转所手续；办理本地区注册会计师和本省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在本地区设立分支机构的注册会计师的执业年检初审手续；负责组织本地区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业务质量检查工作；受财政机关的委托，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区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工作；负责对本地区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的检查监督工作，对违反职业道德、纪律的行为，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协调本地区会计师事务所之间的工作关系，调解业务争议；负责对异地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在本地区执业情况的检查、监督工作；负责本地区协会会员的后续教育、专业培训工作，组织专业研讨；支持注册会计师依法执行业务，维护其合法权益，向有关方面反映其意见和建议；宣传注册会计师事业，提升行业形象；组织会员开展社会公益等活动；负责收缴会费，并按规定上缴；负责办理上级委托行使的其他职责。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预算编报要求，纳入清远市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只有1个，本部门没有下属单位。

第二部分 2018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18年预算数	项目	2018年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67.54	一、基本支出	48.54
二、财政专户拨款		二、项目支出	19.00
三、其他资金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7.54	本年支出合计	67.54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事业收入（不含预算外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上缴上级支出	
七、用事业单位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六、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67.54	支 出 总 计	67.54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预算数
一、预算拨款	67.5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7.54
基金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拨款	
教育收费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三、其他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67.54
四、上级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收入总计	67.54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预算数
一、基本支出	48.54
工资福利支出	28.04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4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二、项目支出	19
日常运转类项目	19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其他类项目	
科技研发类项目	
基本建设类项目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专项业务类项目	
因公出国（境）项目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67.54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上缴上级支出	
六、结转下年	
支出总计	67.54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年预算数	项 目	2018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67.54	一、一般公共预算	67.5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本年收入合计	67.54	本年支出合计	67.5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年预算
合计	67.54
[301]工资福利支出	28.04
[30101]基本工资	6.3
[30102]津贴补贴	9.32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4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4.36
[30201]办公费	9
[30211]差旅费	0.36
[30216]培训费	2
[30217]公务接待费	2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4
[30302]退休费	1.3
[30311]住房公积金	3.84

表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年预算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9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预算
行政经费	
“三公”经费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公务用车购置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备注：清远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属于非行政单位，不纳入统计范围。	

注：

1、行政经费包括：（1）基本支出。一是包括工资、津贴及奖金、医疗费、住房补贴等）不包括离退休支出，包括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在职人员支出）基本支出；二是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一般购置费等公用经费支出。（非行政单位不纳入统计范围）（2）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具体包括出国费、招待费、会议费、办公用房维修租赁费、购置费（包括设备、计算及、车辆等）、干部培训费、执法部门办案费、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等）

2、“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是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是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员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清远市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注：如该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则本表为空。同时按照财政部有关要求，以空表呈报省人代会审议。

表10

2018年政府性基金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5	6	7

备注：清远市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注：如该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则本表为空。同时按照财政部有关要求，以空表呈报省人代会审议。

2018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行业信息化建设	3	3	3				
非执业会员年检	2	2	2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5	5	5				
事务所业务检查	9	9	9				
合计	19	19	19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67.5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28 万元，下降 22.21%，主要原因是事业收入减少；支出预算 67.5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28 万元，下降 22.21%，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4 万元，与去年持平。其中：公务接待费 2 万元，与去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与去年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18.6 万元，与去年持平。其中：办公费 9 万，差旅费 0.36 万，培训费 2 万，公务接待费 2 万，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4 万等。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安排。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无购买车辆和通用设备安排。

六、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无开展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无涉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安排。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

收入。

二、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四、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和服务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五、“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